

证券代码：871875

证券简称：天成源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75	天成源通	2024 年 6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圣都大厦 8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4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452,622.85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3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政远审字（2024）第 003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政远审字（2024）第 003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佳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20号圣都大厦810；联系电话：010-83527956；传真：010-60845901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